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人事室簡便行文表

速	別	☒ 最速件 ☐ 速件 ☐ 普通件
受	文	者如行文單位
行文 單位	正本	本校各單位
	副本	人事室
發	文	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 日
發	文	字號北商大人室字第 1090560014 號
附	件	如說明
主	旨	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,有關本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說明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說	明	一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(109)年 2 月 2 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,依對象區分請假規定如下: (一) 確定病例者:應實施強制隔離,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 (二) 符合通報定義者: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,檢驗結果確認前,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 (三)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:應實施 14 日居家隔離,核給公假。 (四) 無症狀但有湖北省、廣東省旅遊史、小三通旅客者:應實施 14 日居家檢疫,期間核給公假。惟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避免前往上述各地仍前往者,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,不核給公假。 (五) 中港澳入境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:應實施 14 日健康追蹤,以病假辦理,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 (六) 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:應

	實施 14 日自主健康管理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 (七)學校停課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：得依請假規則，以家庭照顧假辦理。 二、本校契僱人員及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 三、檢附疫情指揮中心本年 2 月 2 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表及請假圖卡各 1 份供參。
發文單位	人事室 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2020/2/2起實施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健康追蹤	自主健康管理	自我健康觀察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湖北省及廣東省 旅遊史、 小三通 旅客	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 呼吸道症狀 旅客	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	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旅客 (每日另隨機抽選，由民政局監管)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	主動監測14天 1天1次	被動監測14天	自我觀察14天
配合事項	-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-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 -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	- 檢疫人員開立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 -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 -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-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	- 檢疫人員開立「健康關懷通知書」 - 入境健康異措施及客配合衛生措施，進行健康管理啟事單 -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14天 - 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	-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 -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	- 航空公司提供「防疫新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」，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- 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(1922

廣告

防疫・假怎麼請？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武漢肺炎) 疫情修正「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」如下 ▼

確定病例	確定病例，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
疑似病例	經醫療機構通報後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 (通報定義：依疫情指揮中心更動內容為準)
接觸病例	與確定病例接觸，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期間
曾遊一二級流行區	有湖北省、廣東省旅遊史、小三通旅客 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 (但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避免前往上述各地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事，不核給公假。)
中港澳入境有症狀	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 應實施14日健康追蹤期間
檢驗陰性解除隔離	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 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
家庭照顧假	學校停課後，如須照顧子女者